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财务概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40,629,548.36元。

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相关股东在分红回报规划里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并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情况，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,705,52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2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3,124,663.12元（含税）。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，满足分红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，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